

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
彩虹行動 意見書
2013年2月18日

城巴拒絕提供服務予香港同志遊行事件

2008年，香港同志遊行欲租用城巴作遊行頭車之用。租用城巴事宜，一直由李俊偉先生跟進，起初，李俊偉以個人名義與城巴商討租車情況，過程順利，城巴職員甚至表明有巴士可供租借，並要求李俊偉正式提交資料。當李俊偉以「香港同志遊行」名義遞交租用巴士申請，卻遭城巴拒絕提供服務。2008年12月10日，城巴以電郵通知香港同志遊行，清楚說明是基於「公司形象」原因，拒絕租借巴士予同志遊行。

城巴向來租借巴士予不同民間團體或政黨，包括：泛民、范太選舉、民建聯、保護維港協會、曾蔭權選舉、陳方安生選舉、公民黨立會選舉等等。而李俊偉亦曾成功代表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」成功租用城巴巴士。明顯，城巴拒絕租借巴士予「香港同志遊行」絕對是基於性傾向的原故。

香港同志遊行就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核下的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作出投訴，直至2009年2月11日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來信表示：「由於沒有充份資料證明城巴是基於性傾向拒絕有關申請，小組無法再進一步跟進此投訴。」

就上述事件，彩虹行動希望政府能正面回答下列的問題：

1. 政府認為上述「城巴拒絕向香港同志遊行提供服務」是否屬於性傾向歧視？
2. 政府基於什麼準則判定事件是否屬於性傾向歧視？
3. 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聲稱會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投訴，亦會提供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歧視的教育。不論是處理投訴或提供教育，必然都會涉及「歧視的定義和準則」，請問該準則為何？
4. 如果政府認為「城巴拒絕向香港同志遊行提供服務」為歧視案例，請問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可如何跟進和處理？
5. 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成立七年以來，政府曾否將任何投訴判定為「有性傾向歧視」(而該案件的「被投訴者否認有歧視」)？如有，政府如何處理這些歧視個案？

香港在囚跨性別人士遭侮辱人格的酷刑對待

民間團體接獲多名跨性別人士求助，表示被捕時為全女裝打扮(男換女)。然而，在囚時其跨性別身份被無視，在沒有被通知有選擇的情況下頭髮被剪短。被當做男囚犯對待。

長髮對跨性別人士(男換女)而言，是其性別身份的象徵，尊嚴所在。強制剪短頭髮就是可意否定其性別認同、刻意侮辱她尊嚴的行為，違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》中「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。」的規定。

《公約》規定任何在囚人士都不應受到殘忍、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，包括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不應因任何原因而被否定、無視，甚至歧視。政府有責任確保在囚跨性別人士的人格尊嚴得到保障。

在此，希望政府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過去有多少人於被捕時已有女性特徵（包括身穿女裝甚至已隆胸的跨性別人士(男換女)）？而當中多少人在囚時被剪短頭髮？
2. 在囚跨性別人士有否獲得有關「性別認同障礙的治療」（包括荷爾蒙藥物的提供）？


岑子杰
彩虹行動

rainbowactionhk@gmail.com

